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47 号）。根据贵所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具体如下：

一、问题 1-（1）：说明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评估，以及本次评估仅使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性能状态等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

回复：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星星科技及下属子（孙）公司的设备。根据星星科技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及《关于拟对集团内闲置资产处置的请示》，本次重整后，星星科技将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通过调整市场战略，整合优质资源、淘汰落后产能、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对星星科技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有效处置和整合，及时、高效、完整实施此次破产重整计划。星星科技拟对该批设备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资产处置方法，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清算价值为市场价值乘以变现率计算得来，对市场价值的评估选取了成本法或市场法。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情况说明及现场勘查，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均处于未使用状态，部分设备可正常使用，部分设备由于待报废、待维修、技术淘汰导致闲置。评估方法选取的原因是合理的。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准则——评估方法》，选择评估方法应考虑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当评估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者评估对象具有潜在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情况时，通常选择清算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

二、问题 1-(2)：结合主要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关键评估参数及选取依据、等情况，说明本次评估结果大幅低于账面净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本次评估假设是基于评估对象处于快速变现的前提下，委托人处置资产的方式为有序处置，采取设备整体拍卖的方式，而不是零星拆除后处置。

评估人员针对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履行了评估程序，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处置设备目的、处置方案、处置计划；进行现场调查后，评估人员对企业申报的设备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到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均处于未使用状态，部分设备可正常使用，部

分设备由于待报废、待维修、技术淘汰导致闲置；评估人员整理收集资料数据，根据设备的具体状态、特点，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评估人员针对设备类资产的具体情况，首先选用成本法、市场法，计算设备类资产的市场价值，并结合变现率确定设备类资产的清算价值。

对于评估原值，评估人员通过公开市场询价和设备价格变动指数确定；对于成新率，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结合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综合成新率；对于变现率，设备类资产分类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对变现率的确定中，评估人员对产权完整性影响、设备类型、社会需求及当前政策影响、处置时间要求、拟处置方式影响等因素，确定各类设备的变现率。

2、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为 10.97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84 亿元，账面净额为 8.14 亿元，由于设备类资产均处于未使用状态，部分设备由于待报废、待维修、技术淘汰导致闲置，企业依据以前年度评估报告，对设备计提全部或部分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市场价值为 9.16 亿元，清算价值为 4.42 亿元，市场价值较账面净额略有增值。清算价值是在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了变现的因素，使得清算价值大幅低于评估的市场价值和账面净额。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资产处置方法，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清算价

值，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

本次评估市场价值较账面净额略有增值，清算价值是在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了变现的因素，使得清算价值大幅低于评估的市场价值和账面净额是合理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3日